

#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##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告知公告

徐明华：

你公司所有的号牌号码为苏 D00B66 的机动车，已有 36 起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、苏 DMN606 的机动车，已有 35 起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、苏 D168CC 的机动车，已有 13 起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。本大队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寄出的编号为 3204822023001 的《机动车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告知书》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已签收。在三十日内未申请延期处理、未接受处理，现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公告如下：

苏 D00B66：

一、2021 年 08 月 10 日 15 时 46 分，在金桂路(金桂路金山路路口)的违法行为(代码 10393)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三条第二款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十八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二、2021 年 09 月 17 日 16 时 46 分，在金宏桥北主道西向东卡口 1 的违法行为(代码 1223)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三、2021 年 10 月 5 日 17 时 04 分，在金宏桥北主道东向西卡口 2

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22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四、2021 年 10 月 11 日 12 时 01 分，在鑫城大道朱庄路路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，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五、2021 年 10 月 26 日 13 时 13 分，在丹荆路与西城路由南向北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，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六、2021 年 09 月 15 日 13 时 24 分，在金宏桥北主道东向西卡口 2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22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七、2021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22 分，在三里桥北向南机 1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22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八、2021 年 11 月 16 日 16 时 23 分，在长荡湖大道（251 县道）9 公里 690 米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52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九、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8 分，在金宏桥北主道西向东卡口 1

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22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十、2021 年 11 月 17 日 13 时 24 分，在金宏桥北主道东向西卡口 2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22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十一、2021 年 12 月 27 日 12 时 38 分，在北站丹阳门中路与北环西路路口东向西机 1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22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十二、2022 年 02 月 13 日 18 时 18 分，在东环二路与华城路由南向北 2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，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十三、2022 年 03 月 04 日 08 时 39 分，在电厂桥十字路口南向北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22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十四、2022 年 03 月 20 日 14 时 08 分，在南新桥西由北向南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，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十五、2022 年 04 月 01 日 21 时 09 分，在金宏桥北主道东向西卡口 2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20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六、2022年04月05日12时53分，在金茅线7公里820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（代码609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七、2022年05月19日09时43分，在金茅线7公里820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（代码609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八、2022年05月28日19时22分，在金宏桥北主道东向西卡口2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120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九、2022年06月01日21时06分，在金宏桥北主道西向东卡口2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120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十、2022年07月28日17时05分，在碧桂园门口违停抓拍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二十一、2022年07月29日16时02分，在S340与华阳北路南电警

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17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十二、2022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26 分，在三里桥北向南机 1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7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二十三、2022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23 分，在碧桂园门口违停抓拍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二十四、2022 年 09 月 26 日 16 时 53 分，在 340 省道 132 公里 890 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69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，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二十五、2022 年 10 月 26 日 15 时 11 分，在金坛区第吾大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1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十六、2022 年 11 月 05 日 10 时 44 分，在金茅线 7 公里 820 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609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

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二十七、2022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31 分，在沿河西路中心小学段南卡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1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十八、2022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19 分，在金茅线 7 公里 820 米西向东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609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二十九、2022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41 分，在金坛区第吾大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1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三十、2022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43 分，在金茅线 7 公里 820 米西向东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609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三十一、2022 年 12 月 02 日 15 时 04 分，在金宏桥北主道西向东卡口 1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6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三十二、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6 分，在三里桥北向南机 1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7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三十三、2023 年 01 月 17 日 11 时 34 分，在北站丹阳门中路与北环西路路口西向东机 2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6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三十四、2023 年 01 月 04 日 17 时 52 分，在五角场-北-北向南-机 1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6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三十五、2023 年 02 月 17 日 13 时 08 分，在金坛区第吾大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6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三十六、2023 年 02 月 22 日 14 时 07 分，在金宏桥北主道西向东卡口 1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6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苏 DMN606:

一、2020 年 06 月 24 日 12 时 10 分，在金溪新村西侧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44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、2020 年 07 月 09 日 10 时 23 分，在金茅线 7 公里 820 米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52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

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三、2020年07月18日14时26分，在南环一路路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345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四、2020年07月25日17时57分，在月荷路路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357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五、2020年10月01日10时18分，在劳动路勤业路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208），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，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六、2021年01月23日13时56分，在华阳中路(金水湾路口路口-华城路路口)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344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七、2021年02月10日21时23分，在南环一路路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345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八、2021年03月13日11时47分，在第吾大道(华阳南路口至金



山路口段)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46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九、2021年05月19日14时30分,在南环一路路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5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、2021年08月27日14时01分,在东环二路与南环一路由北向南卡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5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一、2021年08月21日08时05分,在S340治超地磅压线抓拍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5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,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二、2021年10月17日18时01分,在虹翠路(东环二路路口-东环一路路口)的违法行为(代码10393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三条第二款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(十八)项,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三、2021年12月19日11时29分,在金溪新村西侧单行道卡口的违法行为(代码13441)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

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十四、2022 年 01 月 12 日 17 时 04 分，在金茅线 7 公里 820 米西向东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63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，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十五、2022 年 01 月 17 日 18 时 20 分，在望锦大厦西侧单行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44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十六、2022 年 02 月 11 日 10 时 28 分，在金茅线 7 公里 820 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52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十七、2022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46 分，在金茅线 7 公里 820 米东向西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609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十八、2022 年 01 月 10 日 17 时 57 分，在望锦大厦西侧单行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44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十九、2022 年 02 月 26 日 15 时 11 分，在金溪新村西侧单行道卡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44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十、2022 年 02 月 27 日 14 时 12 分，在第吾大道华阳南路路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0393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三条第二款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十八）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二十一、2022 年 05 月 07 日 17 时 06 分，在金溪新村西侧单行道卡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1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十二、2022 年 05 月 22 日 18 时 48 分，在金溪新村西侧单行道卡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1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十三、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9 分，在东环二路金东街路口-南环一路路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二十四、2022 年 06 月 27 日 11 时 41 分，在望锦大厦西侧单行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1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十五、2022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43 分，在金桂路聚贤路路口的违

法行为（代码 1117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十六、2022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，在北站丹阳门中路与北环西路路口北向南机 1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7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二十七、2022 年 06 月 14 日 16 时 02 分，在金溪新村西侧单行道卡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1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十八、2022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，在金坛区第吾大道单行线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1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十九、2022 年 07 月 27 日 11 时 47 分，在北戴路南环一路路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三十、2022 年 08 月 22 日 21 时 19 分，在丹阳门北路与丹凤路南 1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，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三十一、2022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14 分，在北站丹阳门中路与北环西路路口北向南机 1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6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三十二、2022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57 分，在北新桥东向西 2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7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三十三、2022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4 分，在东环二路金东街路口-南环一路路口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西侧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三十四、2022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25 分，在下塘桥由东向西卡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17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三十五、2022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43 分，在中航燃油加油站南侧压线球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117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苏 D168CC:

一、2022 年 03 月 11 日 21 时 56 分，在东环二路与华城路由西向东 2 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211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。

二、2022年04月11日14时23分，在第吾大道华阳南路口至金山路口段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三、2022年05月03日16时33分，在东环二路育才路由南向北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，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四、2022年07月20日13时59分，在S240与晨风路东电警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，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五、2022年08月13日19时37分，在峨眉中路与月荷路违停抓拍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六、2022年09月04日18时56分，在东门大街东环一路-东环二路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七、2022年09月18日09时01分，在南环一路一中路路口-月荷路路口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八、2022年12月14日15时02分，在东环二路供电路路口-东园东大门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九、2023年02月17日09时34分，在南环一路一中路路口-月荷路路口 峨嵋菜场北侧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、2023年02月15日13时25分，在长寿路401号附近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102E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，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一、2023年02月15日12时59分，在南北高架东侧新闻路入口匝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116B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十二、2023年03月28日17时02分，在峨眉中路与月荷路违停抓拍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十三、2023年04月17日11时05分，在南环二路与半岛花园违停抓拍球机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0396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，应当处以50元罚款。

元罚款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你有权自本公告公示7日内向本大队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公告期满后本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址：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（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288号）

联系电话：0519-82396109

特此公告

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3年7月19日